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3年1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24 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6 人，代表股份 304,554,6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953%。其中：通过现场方式参会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34,206,9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4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270,347,6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480%。

（2）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2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2,072,2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0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通过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

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6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肖光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肖光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肖光辉先生获得选票 296,422,6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299%，当选有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7,588,9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795%。

1.02 选举夏玉龙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夏玉龙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夏玉龙先生获得选票 296,522,3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626%，当选有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7,688,6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178%。

1.03 选举黄晓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黄晓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黄晓波先生获得选票 299,073,6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003%，当选有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0,239,9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577%。

1.04 选举冯树庆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冯树庆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冯树庆先生获得选票 299,073,6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003%，当选有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0,239,9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577%。

1.05 选举刘竹萌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刘竹萌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刘竹萌先生获得选票 299,073,6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003%，当选有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0,239,9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577%。

1.06 选举赵科星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赵科星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赵科星女士获得选票 298,986,6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718%，当选有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0,152,9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370%。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 3 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罗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罗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罗珉先生获得选票 298,887,6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393%，当选有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0,053,963 股，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996%。

2.02 选举江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江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江涛先生获得选票 298,886,6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389%，当选有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0,052,9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982%。

2.03 选举罗哲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罗哲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罗哲先生获得选票 298,886,6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389%，当选有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0,052,9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982%。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严荣添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张宏鹰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张宏鹰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张宏鹰先生获得选票 298,974,667，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678%，当选有效。

3.02 选举李旻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李旻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李旻先生获得选票 298,473,667，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033%，当选有效。

3.03 选举王旭亮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王旭亮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王旭亮女士获得选票 298,473,6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033%，当选有效。

本次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冉权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其仍在公司任职。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302,577,8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09%；反对 1,976,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0,095,4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572%。反对 1,97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42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刘丰律师、韦香怡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

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